第三卷

方志出版社

《沧州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第三卷



方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沧州市志.3/《沧州市志》编纂委员会编.一北京: 方志出版社,2006.6

ISBN 7-80192-790-7

Ⅰ.沧… Ⅱ.沧… Ⅲ.沧州市—地方志

IV.K29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5330 号



沧州市志(三)

编 者:《沧州市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夏红兵 徐 宏 李 江 刘晓利

出版社: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楼12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郑州方志印务有限公司 (0371)67811485 67811562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549 号 邮编 450042)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97

字 数:5187 千字

版 次: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套

ISBN7-80192-790-7/K·586 全套定价(共4册):880.00元



## 财政税收志

第一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税收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税收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收	
第二章 和	<b>光收管理 ····································</b>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税收稽征管理 ······	
第三章 舅	<b>材政体制 ·······</b>	
第一节	地市级财政	
第二节	县(市、区)级财政······	
第三节	乡镇(区)级财政	
第四节	分税制财政体制 ······	
第四章 身	<b>材政收入 ·······</b>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财政收入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	
第三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财政收入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收入	
第五节	公债与国库券	
第五章 5	<b>材政支出 ······</b>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财政支出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支出	
第六章 5	<b>材政管理 ····································</b>	
第一节	<b>管理机构 ····································</b>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554)
第二书	新售从 <b>资</b> 个停理	(1557)

<b>弗四节</b> 国有资产管理 ····································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第六节 涉外经济及世界银行贷款财务管理		
第七节 财政监督 ······	•••••	(1565)
经济监控志		
STAL III 17:15.		
第一章 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156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69)
第二节 计划体制	• • • • • • • • • • • • • • • • • • • •	(1571)
第三节 专业计划管理		(1575)
第二章 统 计	•••••	(1585)
第一节 统计调查体制		
第二节 专业统计调查		(1587)
第三节 典型调查及抽样调查		
第四节 普 査		
第五节 统计咨询服务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第四节 市场管理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第七节 经济监督检查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第二节 价格管理	•••••	(1639)
第三节 收费管理 ······	•••••	(1658)
第四节 物价监督检查		
第五章 技术监督 ····································		
· 第一节 机 构 ··································		
第二节 计 量		
第三节 标准化		(1680)
第四节 产(商)品质量监督与检验		(1686)
第五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1694)
常六节 教育培训与科研		(1695)
第六章 审 计		(1698)

	第一节	审计机构	
	第二节	贸易审计	
	第三节	财政金融审计	(1702)
	第四节	工交审计	(1705)
	第五节	行政事业审计 ······	(1707)
	第六节	外资审计	(1709)
	第七节	基本建设审计	(1711)
	第八节	审计调查	
	第九节	社会审计	(1716)
	第十节	内部审计	(1718)
釺	七章 劳	动就业管理	(171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720)
	第三节	劳动计划管理与调配 ······	
	第四节	<b>劳动工资</b>	
	第五节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第六节	劳动保险	
	第七节	劳动培训	
	第八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第九节	劳动争议仲裁	
	第十节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	
	第十一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760)
		政党团体志	
第		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节	党 员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第四节		
		纪律检查	
	第六节	重大活动	(1812)
第		主党派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 ·····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国民主建国会	(1827)
	做工士	4 一次打	(1920)

第三	三章	群众团体	
3	第一节	* ** ***	
5	<b>第二节</b>	* 17 37 114	
45	第三节	····	
3	<b>将四节</b>	, , , , , , , , , , , , , , , , , , ,	
5	<b>育五节</b>	, , — , , sam, , ,	
5	<b>育六节</b>		
第四	軍章	中国国民党	
9	有一节		
9	<b>育二节</b>	党务活动	(1843)
		人民代表大会与政治协商机构志	
第-	-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1847)
角	<b>育一节</b>	代 表	(1847)
角	<b>育二节</b>	会 议	(1848)
角	<b>第三节</b>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851)
第二	章	人民代表大会	
角	第一节	· ·	
身	有二节	<del>-</del> **	
筹	<b>等三节</b>		
芽	阿节		
	五节	W = 1 = 1	
	<b>5六节</b>		
		政协委员会 ·····	
	一节		
	二节	**	
- •	三节	<b>—</b> 22	
	四节	7-7- VV-711-	
穿	五节	协商与监督	(1882)
		政府志	
第一	章	封建社会地方政权 ·····	(1887)
第	一节	政权机构	(1887)
第	二节	政务活动	(1904)
第二	章	民国时期的旧政府	(1908)
第	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地方政府	(1908)
		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政府 ······	

第三章 民主	政府	(1917)
第一节 抗	日民主政府	(1917)
	民民主政府	
	政府	
第一节 机	,构	(1928)
	· · · · · · · · · · · · · · · · · · ·	
	政务管理志	
	事	
	理机构	
	构编制管理	
	部队伍	
	部调配	
	部录用	
	事任免	
· · · · — · · —	· 资 ··································	
	部福利	
	队转业干部安置	
第十节 大	中专毕业生分配	(2021)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 ······	
第二章 信访	档案	
第一节信	• • •	
	í <u></u> 案 ······	
	政	
第一节 民	政机构 ····································	(2042)
•	层政权建设	
第四节 优		
	(人安置	
	:会教济 ····································	
	会福利	
	烟与殡葬管理 ······	
	团管理	
	容遣送	
	「休务管理 ····································	
	事侨务机构与涉外团体 ·······	
	事管理	
第三节 侨	务工作	(2090)

## 公安司法志

邦	一草	公 安	(2097)
	第一节	ī 公安机构 ······	(2097)
	第二节	ī 人民公安对敌斗争 ····································	(2100)
	第三节	f 打击刑事犯罪 ····································	(2106)
	第四节	ī 治安管理 ······	(2110)
	第五节	ī 户 政	(2119)
	第六节	f 道路交通管理 ····································	(2123)
	第七节	ī 消 防 ·····	(2129)
	第八节	· 出人境管理 ······	(2131)
第	二章	检 察	(2134)
	第一节		(2134)
	第二节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139)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141)
	第五节	· 监所检察 ······	(2142)
	第六节	· 控告申诉检察 ······	(2143)
第	三章	审 判	(2145)
	第一节	审判机构	(2146)
	第二节		(2148)
	第三节	经济审判	(2153)
	第四节	. 民事审判	(2154)
:	第五节	· 行政审判 ······	(2156)
:	第六节	· 判决执行 ······	(2157)
第	四章	司法行政	(2158)
	第一节	· 司法行政机构 ······	(2158)
:	第二节	· 监狱及劳教工作 ····································	(2161)
3	第三节	法制宣传	(2163)
,	第四节		(2166)
,	第五节	律 师	(2168)
4	第六节	公 证	
		军事志	
第	一章	驻 军	(2175)
		清代及清以前驻军	
		民国时期的旧政权驻军 ······	

第三节	人民革命政权与抗日政权驻军	(2184)
第四节	人民解放军驻军	(2187)
第二章 地	也方武装	(2195)
第一节	历代地方武装	(219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旧政权地方武装	(2196)
第三节	人民政权地方武装	(2198)
第四节	民间抗日武装 ······	(2206)
第五节	农民武装	(2208)
第三章 其	<b>ŧ他武装 ·······</b>	(2210)
第一节	地主武装	(2210)
第二节	土匪武装	(2212)
第三节	其他民间武装 ······	(2214)
第四章 乒	€ 役	(2216)
第一节	旧军队兵役	(2216)
第二节	人民军队兵役 ······	
第五章 耳	≅事设施	
第一节	城 池	
第二节	炮台、工事	
第三节	训练场所	
第四节	营 区	
第五节	军供站	
第六章 氏	• • •	
第一节	民兵领导体制 ······	
第二节	民兵组织	
第三节	军事训练	
第四节	民兵政治教育	
第五节	民兵活动	
第七章 兵	事	(2252)
第一节	古代兵事	(2252)
	近代兵事	
	现代兵事	
	·祸匪患 ······	
第一节	兵 祸	(2276)
第二节	<b>匪</b> 患	(2293)



编辑 赵敏栗瑛 王权国

撰稿 栗瑛 赵 敏

资料 魏 楠 孟宪社 (第一章 第二章)

张志平 刘增民 (第三章~第六章)



# 税收

##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税收

### 一、明代赋税

明代赋税以田赋、徭役为主,包括盐钞、商税等杂税及各种租课。

**田赋** 明代田赋继承唐以来的制度,分夏税、秋粮两个主税。夏税为小麦、人丁丝折绢、农桑丝折绢等;秋粮包括米粟、地亩棉花绒等。

弘治十五年(1502年),河间府实征夏税小麦 19801 石 1 斗 8 升,人丁丝并没官地亩折 组 4902 匹 2 丈 6 尺 3 寸,农桑丝折组 889 匹 7 尺 3 寸;秋粮米 46280 石 6 斗 2 升,地亩棉花 绒 4643 斤 13 两,枣株课米 37 石 5 斗 5 升。

据嘉靖《河间府志》记载:嘉靖时,河间府应纳赋旧地额 49912 顷 41 亩,税额分别为:夏税 38437 石、秋粮 89788 石。18 州县共有官民地 28268 顷 35 亩,夏税 39803 石、秋粮 92903 石。其中,各县在今境内者征收数如下表:

州县名	官民地(顷)	夏税(石)	秋粮(石)	合计税收(石)
河间县	2278.94	3197	7460	10657
献 县	3333.42	3698	8631	12329
肃宁县	1040.28	752	1755	2507
任丘县	3650.89	4147	9677	13824
交河县	1011.58	998	2325	3323
青 县	852.82	1341	3149	4490
兴济县	860.44	447	1044	1491
吴桥县	432.04	981	2290	3271
东光县	465.82	745	1740	2485
沧 州	1929.23	3064	7147	10211
南皮县	1278.40	3197	7461	10658
盐山县	1755.83	2870	6697	9567
合 计	18889.69	25437	59376	84813

**徭役** 明朝正税除田赋外,还有徭役。明代徭役分里甲、均徭、杂泛三部分。"里甲"规定 110 户为一里,每里推丁多的 10 户轮流为里长,余 100 户分为 10 甲,每甲 10 户,轮流充当甲首。每年由里长一人率领本里十甲首应役。"均徭"则为按民户丁粮多寡派充的各种经常性杂役。"均徭"分力差、银差、听差等。"力差"为应役户亲身到部寺衙门充役;"银差"为缴银代役;"听差"则为承应礼部祭祀等活动中的杂役。"杂泛"亦称杂役,为"均徭"以外的杂役。

明后期,官府不再征发徭役,改为征收银两。据嘉靖《河间府志》,各县在今境内者征收银两如下表:

W E &		力差	He ++ (TE)	nr +4 (3m)	
州县名	人数	银(两)	银差(两)	听差(两)	
河间县	382	1278.08	2644.64	807.74	
献县	229	799.52	2663.6	385.78	
肃宁县	190	950	1663.2	404.58	
任丘县	371	1791.69	2697.75	540.97	
交河县	426	2456	1904.44	338.54	
青 县	382	2031.13	1203.14	205.31	
兴济县	141	715	295.14	52.05	
吴桥县	417	2138.02	2737.2	244.85	
东光县	271	1384.83	1789.34	238.85	
沧州	841	5400.6	1129	311.56	
南皮县	328	1823.96	1319	307.29	
盐山县	446	2903.1	1489	256.23	

因明朝役重于赋,有一种役必增一种差,明朝赋税之滥莫重于差徭。差徭虽有定额,但 官府杂支、胥吏中饱全部出于役银,故明朝役银实际征收额远远大于定额。

商税 《明史》记载:"关市之征……明初务期简约,其后增置渐多,行赍居鬻,所过所止各有税。其名物件析榜于官署,按而征之,惟农具、书籍及他不鬻于市者勿算,应征而藏匿者没其半。买卖田宅头匹必投税,契本另纳纸价。凡纳税地,置店历,书所止商氏名物数。官司有都税,有宣课,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场局,有河泊所(盐山县有河泊所)。所收税课,有本色,有折色。""凡税课,征商估物货;抽分,科竹木柴薪;河泊,取鱼课。又有门摊课钞,领于有司。太祖初,征酒醋之税,收官店钱。即吴王位,减收官店钱,改在京官店为宣课司,府县官店为通课司。凡商税,三十而取一,过者以违令论"。

当时河间府州县商税税额,据《河间府志》记载:河间府税课司原额课钞 12841 贯 65 文。 在今境内各州县税额分别为:

河间县 3212 贯 29 文 肃宁县 894 贯 200 文 任丘县 7081 贯 408 文 交河县 1018 贯 493 文

青 县	1327 贯 260 文	盐山县	10392 贯 710 文
兴济县	70 贯 800 文	吴桥县	4296 贯 400 文
献县	6204 贯 712 文	东光县	549 贯 050 文
南皮县	650 贯 400 文	沧 州	26586 贯 120 文

**食盐税** 由于明代河间府销盐实行包课制,故将食盐税分包于各县,由州县征收。各州 县在今境内者征税数额如下:

河间县	73367 贯 658 文	兴济县	17907 贯 500 文
肃宁县	34008 贯	吳桥县	40657 贯 500 文
献县	84753 贯 500 文	东光县	27274 贯
任丘县	88612 贯 650 文	沧州	31700 贯 500 文
交河县	59044 贯 310 文	南皮县	28938 贯
青 县	39169 贯	盐山县	51226 贯 500 文

租课 除税赋外,明代河间府及各州县征于民者还有各种租课,包括屯田租、官庄租、草场租等。

洪武三年(1370年)令各府屯田,凡官给牛种者,收十分之五的租,自备牛种者收十分之三的租,三年后亩收租一斗。明代对屯田尤为重视,规定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每军受田 50 亩为一份,给耕牛、农具。规定,军田一份,正粮 12 石,贮屯仓,听本军自支;余粮为本卫所官员俸粮。当时河间府屯田有:河间卫屯田地 125 顷,粮1265 石 5 斗 2 升;沈阳中屯卫屯田地 102 顷 66 亩,粮 1231 石 9 斗 2 升;大同中屯卫屯田地 46 顷,粮 552 石;天津卫屯田地 391 顷 57 亩,粮 4293 石 1 斗 5 升;天津左卫屯田地 326 顷 66 亩,粮 3697 石 1 斗 9 升;天津右卫屯田地 173 顷 4 亩,粮 3066 石 1 斗 7 升;沧州守御千户 所屯田地 68 顷 88 亩,粮 812 石 8 斗 6 升。

明《河间府志》还记载,全府牧马草场地亩数为 170257 顷 57 亩 1 分,岁征银 3288 两 9 钱。

由于沧州地处京畿,明朝建立之初,朝廷就占据了这里的大片土地。以后这些土地或被皇宫直接控制,成为皇庄;或封赐给王公贵戚,成为官庄。贵臣勋戚亦借机将大片民田侵占。庄田设立之初,由皇宫或庄田占有者直接向佃种者收租以充宫廷费用和勋臣俸禄。弘治二年(1489年),户部尚书李敏以官庄侵夺官地民田,庄头扰害地方,请革去庄头,由地方官府征租,每亩征银3分,充各宫用度。嘉靖时河间府共有仁寿宫、建昌侯张鹤龄、庆云侯周寿等所占庄田6364顷84亩,共征银19094.5两。各州县在今境内者,占田及所征数分别为:

任	丘	1853 顷零 4 亩,征银 5559.12 两	东	光	83 顷,征银 249 两
河	间	396 顷 76亩,征银 1190.28 两	南	皮	55 顷 30 亩,征银 165.9 两
肃	宁	565 顷 64 亩,征银 1696.92 两	青	县	756 顷 52 亩,征银 2269.56 两
献	县	1101 顷 91 亩,征银 3305.73 两	兴	科	90 顷 45 亩,征银 271.35 两。
交	泂	292 顷零 5 亩,征银 876,15 两			,

这些赋税均为当时正额。由于官吏的贪占,实际所征远不止此数。特别是明朝中期以后,各种赋税加征不已。嘉靖《河间府志》云:"河间(府)田赋有夏税、有秋粮,皆一定之正额也。而兼有养马之费,民之苦于此者犹多也。其后复有池洼鱼课之税、官庄籽粒之税、屯田新增之税,视前益相远矣。其站地、余地等钱,又皆自正德以来起之也,孰谓田赋有定耶。"乾

隆《河间府志》云,"明代之失在于役重赋轻而名繁多。多则愚民不知所输,吏胥得为奸欺,役重而增加倍甚。"

由于官吏中饱,征夺无已,赋外有赋,丁外有丁,造成税制的严重混乱。明万历九年(1581年)开始实行"一条鞭法"。"各州县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佥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缴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即供给)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明史·食货志》)

### 二、清代税收

清初,仍袭用明朝的赋税制度,以田赋、丁银为主税。雍正时,将丁银摊入地亩,称地丁银。同时,将地方官府暗加的耗羡改为公开的赋税。此外,还有各种商税,又在地丁之外加征"差徭"。清末又出现各种厘金及杂捐。

地丁银 清初,课征于农业的赋税,仍沿用明代"一条鞭法"。课征于田的称地粮,课征于丁的称丁银,实行赋随丁增。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为鼓励增加人口,发展生产,固定丁口和赋税的实额,规定以康熙五十年人丁数为课征常额,其后新增人口不再征税,谓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后因人丁生死流转,不易管理,丁银难摊,经奏准自雍正二年(1724年)起,直隶省将各地丁银摊入地亩,随地粮征收,统称地丁。

乾隆 17 年(1752 年),河间府共有田土 70144 顷 19 亩,征田赋银 205360.383 两。遇闰年加征共银 213331.126 两,粟米 1041.89 石。其中:

河间县岁征银 26885.7 两,遇闰年加征共银 27797.677 两,粟米 437.67 石。

献县岁征银 29794.8 两,遇闰年加征共银 30806.164 两,粟米 246.2 石。

肃宁县岁征银 15424.575 两,遇闰年加征共银 15990.8 两。

任丘县岁征银 15201.9 两, 遇闰年加征共银 15715.848 两。

交河县岁征银 12608.611 两,遇闰年加征共银 13462.731 两,粟米 358.1 石。

吴桥县岁征银 17080.789 两,遇闰年加征共银 17874.711 两。

东光县岁征银 13649.123 两,遇闰年加征共银 14166.738 两。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河间府所辖 11个州县统计额内额外各项地 63131 顷 39 亩,除圈充、改占外,实剩地 43521 顷 11 亩,历年开垦查出地 19610 顷 17 亩,共征银 205655.34 两,遇闰加征银 8025.21 两。其中,各州县在今境内者,地银数额分别为:

河间县 13370 顷 73 亩、26885.7 两

交河县 2317 顷 5 亩、13187.23 两

献 县 10279顷20亩、28795.46两

吴桥县 4313 顷 82 亩、17082.43 两

肃宁县 5222 顷 10 亩、15430.19 两

东光县 4133 顷 64 亩、13618.77 两

任丘县 6624 顷 73 亩、15924.1 两

天津府所辖青县、静海县、沧州、南皮县、盐山县、庆云县等州县的额内额外各项地39516顷58亩,除投充外,实剩地27021顷17亩,开荒查出地15333顷32亩,共征银110892.38两、米1257石2斗、黑豆163石9斗、谷1267石4斗。青县地2547顷20亩,征银17158.56两;沧州地6284顷13亩,征银21633.45两;南皮县地4600顷17亩,征银9455.02两;盐山县地5215顷77亩,征银22086.30两。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各州县征收地丁数为:

青县,19378.576两;沧州,13727.849两;南皮县,10559.476两;盐山县,21247.665两;河间县,15775.713两;献县,20319.203两;肃宁县,17688.57两;任丘县,9547.712两;交河县,15506.206两;吴桥县,18619.331两;东光县,14289.293两。

租课 租课是对国有或公有土地招民承种,由官府直接收取的地租。清代,各州县租课分为七类:(一)八项旗租。(二)地租。包括河淤地租、官庄地租、靳官屯减河地租。(三)官租。包括广恩库租、銮舆卫租、马馆租等。(四)学田租。(五)牧租,包括马厂租等。(六)屯租,包括屯田水利租。(七)各课。包括黑土课、苇渔课等。上列各项租课,以八项旗租收入为最多。

清兵人关后,曾三次大规模圈占京畿土地,分赏给人关的王公勋臣及兵丁人等,世为永业,称为旗地。旗地概免赋役,只准招佃收租,严禁典卖。其后,或因在旗官员犯罪没收田产,或因旗人交还多余土地,或因旗人私自典卖由官府赎回变为官产。这些地由官府招佃收租后,分别称为存退租、庄头租、屯庄租、另案租、三次租、四次租、奴典租、公产租,统称八项旗租。租与赋性质不同,故科则内无地租的规定。清初旧例,每亩一律年收租八分。咸丰三年(1853年),以此类地亩杂处于民田之中,经户部奏准,即按四周民田每亩赋额合计数的四分之一,定为该项地亩的地租,最低的一分,最高的九钱。

州县名	旗地数(顷、亩)	应征租银(两)	扣除纳民粮银(两)	实征租银(两)
献 县	5514.81	433.971		433.971
肃宁县	3012.41	457.526		457.526
任丘县	51750.92	7064.728		7064.728
交河县	51180.32	5984.893		5984.983
青 县	101691.57	8704.67		8704.67
沧州	98612.19	1615.998		1615.998
南皮县	31268.52	3698.66		3698.66

清代雍正元年有关州县旗地应征租课银表

#### 光绪三十四年部分州县征收租课银表

14.462

1299,648

0.875

单位:银两

14.462

1298,773

州县名	小计	上忙实征银	下忙实征银
青县	9331.88	3769.82	5562.06
沧州	5165.85	3312.91	1852.94

928.49

16357.38

盐山县

河间县